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沪电院能机院（2018）17 号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

为保证教学与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维护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环境，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建立如下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。

一、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实验室或课题组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，课题组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加强所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。安全工作主要指本实验室水、电、气和危险品的正常合理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以及消防措施的落实、检查。每个实验室应设置一名安全卫生员，其职责是宣传、监督和落实本实验室的各种安全措施，负责室内的安全、卫生及仪器设备和物资管理工作，并负责管好本实验室的钥匙，实验后负责对水、电、气、危险品、门窗及橱柜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。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，应及时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，并积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。

安全检查内容：

1. 水电线路是否完好、畅通、规范；
2. 各种设施是否安全、完好；
3. 设备的使用、保管和维修等情况；

4. 执行安全制度情况。

三、实验室每学期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每月进行一次检查，填写《安全检查记录》。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。

四、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，摆放整齐，经常保持清洁。仪器、桌、柜、门窗、墙壁、地面要无积尘。每次实验完毕，都应组织学生打扫卫生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。

五、每天下班要安排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切断水、电、气源，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有否堵塞，严防漏水、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、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,关好门窗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离开。

六、各实验室或课题组规范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和值日制度，指定专人为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，明确危险化学品负责人、废弃物处理负责人。

七、以上各项由各院(系)主管领导和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限期改正。